

工作建议清单

天津市	<p>1. 厘清重点部门职责。针对天津重点安全风险问题，厘清重点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解决建筑施工领域（违法违规建设、自建房、企业施工阶段）、城镇燃气使用、特种设备安装使用、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安全、环保改造设施安全、消防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齐抓共管、信息沟通、执法联动等工作机制。</p> <p>2. 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力量。针对涉及危化部门如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应急、港航、城管等部门危化监管人员数量特别是专业人员数量不足，技术支撑力量缺乏等问题，建议组织干部业务培训，鼓励干部自觉学习。针对安全生产业务性强的特点要注意保持队伍连续性，并多渠道补充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力量和技术支撑力量。</p> <p>3. 加强高风险领域专项整治。在高风险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综合运用从严监管、从严执法、联合惩戒等措施，加大对于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发挥举报奖励作用，保持安全生产严处重罚的高压态势。要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综合作用，定期统计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情况特别是检查和处罚情况，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定期通报。</p> <p>4. 正向激励，提振安全监管干部“精气神”。在严格安全生产问责、坚决打击不作为的同时，研究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多措并举，保护安全生产队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激励引导干部敢抓敢管，提振“精气神”。</p>
河南省	<p>5. 严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细化省级安委会各成员</p>

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巡查、督导、约谈等工作机制。

6. 务实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在高风险场所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加强消防监督执法，及时纠正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消防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建立定期研究机制，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7. 各级政府要以消防安全宣传“五进”为抓手，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手段，广泛进行消防科普、警示教育和提示宣传。各级民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养老机构责任人、管理人开展集中消防宣讲培训并组织考试。指导养老机构严格落实员工岗前技能培训和全员培训制度，制定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实操演练，切实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8. 要按照中央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部署，因地制宜、多渠道加强基层消防监管，将消防工作融入街道乡镇“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以及网格管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派驻专门人员等多种办法充实基层消防力量。要分批次、分类加强对基层政权组织、监管人员、网格力量、专兼职消防队员等的消防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保持专职消防队伍连续性，切实提高发现隐患、消除隐患能力水平。

9. 提升养老机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能力。要因地制宜制定地方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标准，选取硬件条件好、管理较为规范的，打造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标杆，有计划、分步骤在整个行业领域推广。推动养老机构建立健全标准化、常态化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从责任落实、日常检查、设施配置、培训演练等方面规范设置，落实消防安全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提升自

	<p>我管理能力水平。</p> <p>10. 加大对超长线路转型客运车辆的日常监管力度。建议河南交通运管部门对 800 公里以上超长线路转型的客运车辆建立名录，掌握转型后的去向和运营方式，重点加大转型为旅游客运车辆和线路里程略低于 800 公里客运车辆的日常监管，重点监管包车客运线路起讫点均不在车籍地、动态监控不在线、未办理包车手续、疲劳驾驶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异地非法营运车辆。郑州市要抓紧落实在外地封存的无证大客车召回工作，严防大客车非法开展道路客运经营活动。</p>
陕西省	<p>11. 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以高危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和安全风险排查，不断加强对危化品、矿山、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进一步完善执法制度，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执法措施，严厉非法营运、黑旅游客运。</p> <p>12. 加强对输入性“营转非”车辆的管控力度。加强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交管部门“营转非”车辆信息共享。交通运输部门将注销营运资格证的客运车辆信息及时向所在地公安部门进行通报，以便公安部门加大对此类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的审查力度，对于临近营运车辆报废期限的不予变更使用性质，并进行重点监控。</p> <p>13. 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安全投入和管理。建议陕西各地强化农村道路安全治理，加大道路隐患动态排查频次，加大隐患路段、重点时段和点位的日常管理力度，落实“人防+技防”的工作措施，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p> <p>14. 加强协调补齐短板，提升旅游客运安全水平。建议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针对旅游客运车辆乘员安检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明确安检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严厉查处旅行社配合旅游客运公司签订虚假合同、伪造“散客拼团”合</p>

	<p>同等违规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旅游客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杜绝车辆长期异地经营、“以包代班”等违法经营行为。</p>
内蒙古自治区	<p>15. 研究解决煤矿“老大难”问题，推动煤矿高质量发展。要高度重视一些煤矿长期超能力生产和非法生产建设等突出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执行国家保供、释放产能政策。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建设行为，推动煤矿合法生产建设。</p> <p>16. 采取有效措施，有效制止煤矿超层越界行为发生。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出台加强日常有效监管、确保煤矿资源储量年度检测报告真实可靠的办法。深入分析一些超层越界煤矿反复打击、反复出现的深层次原因，有效制止煤矿超层越界行为发生。</p> <p>17. 督促有关部门依法通过申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等方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对宝马煤矿作出的行政处罚落实到位。</p>
安徽省	<p>18. 对个人名下“营转非”大客车进行集中管控，掌握车辆用途去向和安全技术状况，排查消除安全隐患，保证车辆运行安全。</p> <p>19. 严格道路客运市场准入，在有序推进800公里以上班线退出市场的基础上，加快淘汰安全隐患大的卧铺客车、57座以上营运大客车，消除安全隐患。</p>
江苏省	<p>20. 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更坚决的态度和有力措施压紧压实各类企业主体责任，按照“五到位”要求，攻弱项补短板，让企业法人真正扛起责任。</p> <p>21. 加强对化工园区整治和企业搬迁督导工作。要系统谋划化工园区整治工作，特别是对关闭或“摘帽”的园区要及时明确相关配套政策，确保严把安全和环保关的同时积极服务经济发展。</p> <p>22. 坚持对危化品监管和危险废物贮存管控高压态势不放松。高度重视危化品使用环节风险，对隐患和薄弱环节严抓整改、堵塞漏洞。关注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安全基础不牢的问题，持续健全</p>

	<p>完善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协作联动长效机制，清理解决危废贮存库建设管理不规范等历史遗留问题，对非法转移处置危废等违法违规行为高压严管。</p> <p>23. 继续加强安全和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要求，健全安全和环保管理体制机制，配齐配强重点区域安全和环保监管力量，按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业人员配比达到 75% 的要求，尽快弥补差距。配齐配强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危险废物监管执法力量。</p>
浙江省	<p>24. 严格道路客运市场准入，有序推进 800 公里以上班线退出市场的基础上，加快淘汰安全隐患大的卧铺客车、57 座以上营运大客车，消除安全隐患。</p> <p>25. 深刻汲取 2020 年浙江台州“6·13”危化品运输车爆炸事故等重大事故教训，针对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专题进行研究，落实各项安全责任。</p>
湖南省	<p>26. 进一步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加强企业、车辆、驾驶员等信息共享。加强动态监管系统中的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信息比对，甄别重点监管车辆和驾驶人。市场监管部门要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道路运输类的相关许可信息及时告知交通运输部门，便于交通运输部门精准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将旅游包车信息提供给文化和旅游部门，便于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旅行社包车资质审核监管。</p> <p>27. 进一步强化隐患治理和监管执法工作。进一步强化各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监督管理，尤其是督促危化品生产、运输、经营等企业，开展各环节精准化风险排查评估。</p> <p>28. 有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对事故责任追究工作的思想认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杜绝执法处罚工作在落实过程中“打折扣”的情况发生。特别是对经司法机关审理免于刑罚人员、作出停业整顿、关闭处罚等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回头看”，杜绝处罚</p>

	<p>文书成一纸空文，一发了之。</p>
江西省	<p>29. 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向纵深开展。严格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把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做细做实，真正把问题拎出来、把措施找准确。</p> <p>30. 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充分发挥省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相关地区和行业主管部门不仅要重点对重点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实现检查“全覆盖”，还要加大对各类房屋市政工程、小型工程、违法搭建加盖等各种建设项目检查力度，推动参建各方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消除监管盲区。强化对各类抢工期、赶进度行为，以及特种作业无证上岗、冒险野蛮施工、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p> <p>31. 进一步督促工程项目参建各方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责任链条，落实监管部门责任。</p>
四川省	<p>32. 政府牵头组织协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对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关键环节管理，形成打击“黑运输企业、黑车、黑旅行社、黑导游”的合力。加强联合执法，彻查运输企业挂靠经营行为，并加大对企业的惩处力度。</p>
重庆市	<p>33. 扎实开展好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庆市要按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系统研判排查本地区煤矿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研究梳理违反“安全红线”的若干表现形式，紧紧抓住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找准风险问题，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抓好整改落实。</p> <p>34. 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重庆市研究和借鉴永川区施行的煤矿投资人驻矿制度和煤矿企业互查制度等，推动煤矿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督促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p>

	<p>控制人落实安全投入等安全生产责任，实行煤矿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对不履行承诺的，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p> <p>35. 按照全国煤矿智能化建设现场推进会要求，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大力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加强煤矿安全科技攻关，加快煤矿装备更新换代，深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着力创建少人无人矿井，把智能化作为结构调整重要抓手，提高煤矿规模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提升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p> <p>36. 持续推动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重庆市要重点抓好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该退出的坚决退出，不搞低水平重复建设，对长期停产停工煤矿要推动其有序退出。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格安全标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必须停下来，倒逼落后产能淘汰退出。</p>
广东省	<p>37. 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建筑垃圾受纳场安全管理。建议深圳市严格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于规划中确定的消纳场所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保障渣土受纳场用地需求。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强化部门责任，尽快建立海事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之间工作对接机制，消除建筑废弃物通过水路运输至外市处置的监管盲区。建议广州市组织开展水下深坑受纳场长期安全性评估，防止“黑天鹅”问题引发的系统性城市安全风险。</p> <p>38. 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加强建筑垃圾受纳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议广东省指导各地有效落实渣土跨区域平衡处置监管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一步加强受纳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受纳场所现场管理，坚决整改安全隐患，特别是完善排水系统，降低作业过程安全风险，为堆填作业提供安全保障，规范建筑垃圾受纳场管理。</p>
	<p>39. 多措并举提升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继</p>

国家层面

续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赋能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尽快推动企业建立风险辨识和预警防控体系和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示范工作,遴选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行业标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化工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40. 加大力度,及时推进完成《安全生产法》修订,加快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制定、《刑法》修订工作,加大对于惩戒打击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品或者谎报、瞒报危险货物托运和私自夹带、隐匿偷运危险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量刑和处罚力度。

41. 尽快解决信息化监管数据接入率过低问题。应急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加快推进重大危险源数据接入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确保全部重大危险源企业监测预警数据100%接入,实现监测联网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42. 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研究探索出台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将动态监控数据作为交通执法处罚依据,细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直接依据“动态视频监控”作出非现场行政处罚的证据标准,及时通过非现场手段处罚道路运输车辆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43. 进一步健全完善电力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明确各级能源主管部门电力安全监管职责,形成行业部门和属地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合力。

44. 推进将基层消防工作纳入国家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网格化管理等工作大平台,探索成立基层消防管理的专门机构或明确管理职责,多种形式整合监管力量,填补基层消防力量空白。以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为抓手,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等资金,按规定用于消防安全改造。深化养老服务体系市场化改革,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加大财政对农村养老服务的

支持力度。

45. 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民政、应急部门修订完善《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明确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权限，开展火灾延伸调查，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压实消防安全责任。民政、应急、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建立情况通报、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从源头上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46. 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严格落实特别重大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结合任务分工和自身职责，认真研究、率先严格落实，坚决避免“下热中温上冷”局面，真正做到深刻汲取特大事故教训，在全国范围内举一反三，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解决长期存在的深层次矛盾问题。由应急部牵头深入梳理对江苏“开小灶”成果，充分总结工作经验成效，对于成熟、可复制、见成效的经验方法适时在全国推广，把阶段性安排变成制度性安排、把落地见效的工作部署转化成长效机制。

47. 加强中介机构监管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系统分析研究本行业领域中介机构监管问题，特别是对业务涉及安全的中介机构，要加速完善监管机制，严格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诚信管理，对违法违规出具报告导致严重后果的，坚决清除出市场并依法严肃追究责任。